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审计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指导监督公司合规管理，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状况的财务审核、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研究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第四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六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需要时，可以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可以选聘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工作，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为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相关会议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
- （三）每年年报披露前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制度的实施；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七）审核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 （八）研究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优化方案，并提出意见建议；
- （九）研究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 （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审查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合规管理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应当收集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外部审计合同；
- （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四）合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报告；
- （五）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六）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优化方案；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一）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本年度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形成报告，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不受前述时间的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在没有该项委托时，由二分之一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委员会，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八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和合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工作细则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冲突的，依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上签名；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由公司证券

事务部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